

商品车辆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SWL-20260306001

甲方: 上海亚东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49803A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57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 212581894610001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BEF3C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为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以供共同遵守。

一、一般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 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 并必须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

3.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设备和系统, 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必要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开放 GPS 监控功能或安装、租用由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定期通报运力保障计划, 并协同甲方制作安全合理的运输计划。

5. 甲方应定期按月、周和日向乙方通报运力需求计划，以便乙方据此应对运力保障计划。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告知乙方托运商品车信息（车型，规格，数量，起始目的地，路线，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乙方及时安排运力；

2. 甲方应与乙方就车辆的外观及附件资料货品进行现场交接，如实做好交接记录，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按甲方的交接流程办理交接记录事宜，并妥善保管交接记录。

3. 甲方负责路线、收车单位联系安排，说明交车事宜，确保乙方将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能及时办理交车手续。

4. 交车过程中若发现商品车有损伤，属乙方接车前的问题（以交接记录为准），由甲方负责向其客户就所涉车辆交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办理交接记录或乙方造成交接记录丢失，则视为乙方责任，所产生的车损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时间完成任务，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轿运车转运商品车或延迟交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双方办理移交手续起，因乙方运输和作业造成的新损失或延迟交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引起的免责，双方共同努力避免损失扩大。

6. 自接车后，乙方必须在运单回收日期内将运单交付与甲方；若迟延交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延期一日扣 3% 的运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单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与甲方客户及甲方保持信息畅通（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信息有效的反馈甲方），并保证在自甲方将商品车移交给乙方之时起，按照周期要求和质量要求及时将商品车运送到目的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车辆移交以商品车运输单据为准，周期要求应已甲方要求为准。

8. 乙方将商品车送到目的地交车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声誉。

三、运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在 N 月发生的业务，双方在 N+1 月内核对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时间：甲方在开票日 60 天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乙方指定账户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四、损害赔偿

1. 自乙方接收商品车时起，到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并办理完毕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止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2. 归责原则：在上述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在上述责任期间内，如有交货延迟或者商品车发生损毁、灭失等导致甲方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等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由导致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之间发生争议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争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3. 责任期间内，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4. 因乙方违约，甲方产生的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五、商品车保险及质损处理

1. 乙方需要为所有委托承运的商品车购买货物运输险或承运人责任险，并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保单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在乙方的责任区间内，若商品车或其附属品发生质损时，乙方应根据质损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降价费、买断后的销售差价以及全损赔偿）向甲方及甲方的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赔偿。

3. 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包括经销商）向其索赔后的5日内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

六、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均不得将其掌握和了解的甲方在业务与营运方面的信息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

其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的运输计划、费用和结算、甲方的客户、投诉和索赔、物流技术等信息。

2. 本合同期满之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或者业务操作中所获得的资料、文件一并返还甲方。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终止，如需续约，以双方达成的续约协议为准。

2. 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亚东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